

编号：CCRC-C09-001:2022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 信息技术设备

2022年12月26日发布

2023年8月1日实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目 录

1	引言.....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标准.....	3
4	认证模式.....	3
4.1	认证模式种类.....	3
4.2	认证模式采用原则.....	4
5	认证单元划分.....	4
6	认证委托.....	5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5
6.2	申请资料.....	5
6.3	资料审核.....	6
6.4	实施安排.....	6
7	认证实施.....	7
7.1	型式试验.....	7
7.2	初始工厂检查.....	9
7.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9
7.4	认证时限.....	10
8	获证后监督.....	10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10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12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13
8.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14
8.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15
8.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5
9	认证证书.....	16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6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16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8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18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9
10	认证标志.....	19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20
10.2	标注方式.....	20
11	收费.....	20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20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20
14	认证责任.....	21
附件 1	.....	22
附件 2	.....	25
附件 3	.....	27
附件 4	.....	35

## 1 引言

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发布的相关实施规则的要求，充分考虑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特点，并结合企业分类管理编制。制定本实施细则依据的实施规则和文件规定主要包括：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 CNCA-C09-0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  
CNCA-00C-00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  
CNCA-00C-00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CNCA-00C-00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CNCA-00C-006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以下简称“网安中心”)编写和发布。

## 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与实施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认监委发布的目录界定、目录调整等公告实施调整。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变化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认监委的公告为准。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信息技术设备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带有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不包括预定在室外环境(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气候条件影响的自然环境)使用的产品。对于标称额定电压小于等于 5VDC，标称额定消耗功率小于 15W（或 15VA），且无可充电电池的设备（III 类设备），企业应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证明产品能够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并完成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

### **(1) 微型计算机（含自助服务终端）(0901)**

适用于额定电流小于等于 6A 的微型计算机。

包括家用、办公用的计算机、台式计算机、控制智能仪表用的计算机、数

据处理设备、文本处理设备、网络计算机、自助服务终端等。

不包括对生产过程及其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业控制计算机。

#### **(2) 便携式计算机(0902)**

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 **(3)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包括 LCD 液晶显示器、OLED 显示器、LED 电子显示屏、其它显示终端、LCD 投影机、DLP 投影机、DLV 投影机等。

不包括医用显示器（非通用接口）、无显示器功能的电子白板。

#### **(4)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包括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热转印打印机、票据打印机、宽幅打印机、标签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等。

绘图仪包括从原理上分类的笔式、喷墨式、热敏式、静电式、激光式；从结构上分类的平台式和滚筒式；从颜色上分类的单色和彩色绘图仪。包括笔式绘图仪、喷墨式绘图仪、热敏式绘图仪、静电式绘图仪、激光式绘图仪等。

不包括光盘、服装、塑料件的打印机或 A4 幅面打印速度大于 60ppm 的打印机。

#### **(5)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包括打印和/或复印和/或传真多用机等。

不包括 A4 幅面打印速度大于 60ppm 或能复制开本大于 A1 规格的打印复印机。

#### **(6) 扫描仪(0906)**

包括平板扫描仪、图纸扫描仪、立式扫描仪、其他高速扫描仪等。

不包括不带打印功能的条形码扫描器和笔式扫描器。

#### **(7) 电源(0907)**

包括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放电器、电源转换器等。安装在额定电流小于等于 6A 计算机/服务器的机内电源（带机内外壳或不带机内防护外壳）。

不包括专为干电池充电的充电器。

### (8) 服务器(0911)

适用于额定电流小于等于 6A 的服务器。

包括具有服务器功能的磁盘阵列、塔式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刀片服务器等。

### (9) 收款机(0913)

适用于集显示、打印、计算等多功能于一体、以实现收款为主要功能的收款机产品。

包括普通型电子收款机、在线型电子收款机等。

不包括税控收款机。

## 3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安全标准	电磁兼容标准
1	微型计算机（含自助服务终端）	GB 4943.1	GB/T 9254.1 GB 17625.1
2	便携式计算机		
3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4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5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6	扫描仪		
7	电源		
8	服务器		
9	收款机	GB 4943.1	GB/T 9254.1

认证依据标准按照认监委的要求执行。如果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时,网安中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标准转换实施方案,并在网安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http://www.isccc.gov.cn))上公布。

## 4 认证模式

### 4.1 认证模式种类

信息技术设备实施规则规定的两种基本认证模式是:

(1) 对于 I 类或 II 类设备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2) 对于 I 类、II 类以外的设备

型式试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

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网安中心将基本认证模式细分如下：

### 模式 1

型式试验+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

### 模式 2

型式试验+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市场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

### 模式 3

型式试验+获证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市场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

### 模式 4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4.2 认证模式采用原则

首次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采用模式 1。其他情况根据认证产品的防电击类别（I、II、III）和生产企业类别（甲 1、甲 2、甲 3）的不同，可采用如下认证模式：

序号	生产企业类别	产品防电击类别	认证模式
1	甲 1	I、II、III类设备	模式 1
2	甲 2	I、II、III类设备	模式 1
3	甲 3	I 类设备	模式 2
		II 类设备	模式 3
		III 类设备	模式 1

注 1：生产企业类别的划分原则见附件 1。

注 2：产品防电击类别划分依据 GB 4943.1。

为避免投放市场产品存在不符合的风险，所有类别生产企业可以自愿选择模式 4。

## 5 认证单元划分

信息技术设备原则上按下表中列出的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

安全结构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本着认证委托人自愿的原则,原则上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序号	单元划分原则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同
2	防电击类别(I,II,III)不同;防火、防爆等安全结构不同
3	供电电源方式(电网电源:交流、直流;非电网电源:交流、直流)不同
4	实现产品功能的原理不同
5	产品设计的输入电压范围不同。当生产企业类别为甲1或甲2类时,如果申请产品的设计输入电压范围覆盖另一个产品,可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6	产品小类不同(例如0901与0911)
7	产品小类相同需按附件2单元划分原则继续划分
8	适用海拔高度(≤2000m、≤5000m)

## 6 认证委托

###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1)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以及登录网安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申办系统”(以下简称“申办系统”)提交申请,申请的产品应为设计定型后产品。

(2) 认证委托人在申办系统中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申办系统。

(3) 网安中心审核预申请信息,根据审核结果发出《申请受理通知》或《预申请问题通知》。认证委托人收到《预申请问题通知》后,将改进情况反馈给网安中心。对于仍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网安中心再次发出《预申请问题通知》。

### 6.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根据网安中心发出《需提交的资料》通知的内容,提交资料。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2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4	CB 测试证书, CB 测试报告	申请产品有有效的 CB 证书时(提交给网安中心和检测机构)
5	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加工协议	ODM 等模式申请
6	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 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合同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包括 ODM 等模式)
7	产品电气原理图(电源部分)	新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III 设备除外)(提交给网安中心和检测机构)
8	中文使用说明书	新申请时提交
9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新申请或涉及铭牌和警告标记变更时(提交给网安中心和检测机构)
10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清单	新申请或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提交给网安中心和检测机构)
11	其他需要的文件	必要时

### 6.3 资料审核

网安中心完成资料审核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资料审核结果通知》。网安中心妥善管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 并保存在档案室, 保存期限至证书失效后五年。

### 6.4 实施安排

网安中心在资料审核完成后与认证委托人约定认证实施方案。认证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单元划分结果;
- (2) 明确是否需要型式试验;
- (3) 明确型式试验样品及送样数量, 检测标准及检测机构;
- (4) 明确是否需要获证后第一次监督检查;
- (5) 明确网安中心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
- (6) 预计认证周期;
- (7) 预计认证费用;
- (8) 明确认证模式。



## 7 认证实施

### 7.1 型式试验

####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委托人确认认证实施方案后，网安中心将明确送检样品的要求、送样数量、检测依据标准、送样检测实验室、联系人和地址信息，并发送给认证委托人。

####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认证单元只有一个型号时,选取该型号为型式试验样品。认证单元有多型号时，选取型式试验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样品选择功率最大、电压范围最广、电压最高、电流最大的产品，并尽可能覆盖所有型号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应选取其他型号样品补充差异试验。送样数量一般为 2 台。

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考虑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样品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按照网安中心的要求送/寄到指定检测机构。

样品运送或邮寄时应采用防护措施，防止运送或邮寄过程中样品发生冲击、碰撞、浸水的异常情况造成样品损坏。邮寄样品时按照《送样通知》中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填写邮寄单，保证样品准确送达检测机构。对于境外样品，邮寄时，样品的收件人填写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行选择。如果认证委托人放弃自行选择时，可委托网安中心办理入关手续。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时要根据《委托检测通知》核查样品名称、型号、规格、送样数量、生产企业信息，以保证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如对样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产生疑义时，应通知网安中心，并对样品进行封存。网安中心经过调查分析后，通知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不进行检测的决定，在不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测样品问题通知单》。

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关键件及材料清单要求按照认监委技术专家组决议

实施，详见附件 3《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如果安全关键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核查证书有效时，认可获证证书；如果关键件已获得自愿性认证证书，网安中心核查证书有效性和报告的检测标准及项目是否符合附件 3 要求，如果符合要求则认可认证证书；其他情况需做随机检测，检测依据标准和送样要求见附件 3。

### 7.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 7.1.3.1 安全检测项目

产品的安全检测项目为标准 GB 4943.1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7.1.3.2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

产品的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 GB/T 9254.1 和 GB 17625.1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收款机适用 GB/T 9254.1 标准。

###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

注：元器件和材料随机检测时间超过 25 个工作日时，以所需最长时间计算。

#### 7.1.4.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

工厂按照《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附件 4）的要求向网安中心申请利用工厂实验室进行检测的资格（以下简称“工厂检测资格”），甲 3 类企业不可以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网安中心依据《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获得工厂检测资格的工厂，型式试验可由网安中心安排指定检测机构人员，按标准要求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以下简称“TMP”）或目击检测（以下简称“WMT”）。

#### 7.1.4.2 指定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指定检测机构对收取样品和检测过程做详细记录。收取样品的记录至少包括样品名称、型号、数量及唯一标识。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记录至少包括检测人、所用设备及仪器、检测数据及检测样品信息。所有记录需归档保存，保证其可追溯性。

型式试验有不合格项时，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需重新检测。

#### 7.1.5 型式试验报告

网安中心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产品描述报告、安全描述报告、电磁兼容描述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和电磁兼容检测报告)格式。报告需经主检、审核和批准人签字。

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图片、文字要清晰，检测数据如实填写，检测结果、结论填写与检测数据相符，并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确保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网安中心和执法机构提供。

### 7.2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模式 4）

#### 7.2.1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全部条款内容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具体检查内容见本细则 8.1.2.1 和 8.1.2.2。

#### 7.2.2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间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

检查时间见本细则 8.4.2。

型式试验结束后，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 7.2.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网安中心报告工厂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网安中心报告不合格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置。

### 7.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认证信息收集完整后，网安中心对型式试验报告、认证信息等进行综合评

价。评价内容包括：认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型式试验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ODM 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认证收费的合规性等。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网安中心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对型式试验报告最终结论为不合格或有信息表明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网安中心不予颁发证书或终止认证。

## 7.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之日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 8 获证后监督

## 8.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所检查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产品一致性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可对其他场所进一步检查。

对于认证模式 1、模式 2、模式 3 的获证后第一次跟踪检查采用模式 1 中的检查内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为全部条款内容。生产企业应有申请产品在线生产。

对于模式 4 的获证后监督及模式 1、模式 2、模式 3 的非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可为部分条款内容。甲 1 类、甲 2 类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1 中的检查内容。甲 3 类生产企业，当产品防电击类别为 III 类时，采用模式 1 中的检查内容；当产品防电击类别为 II 类时，采用模式 3 中的检查内容；当产品防电击类为 I 类时，采用模式 2 中的检查内容。

甲 1 类和甲 2 类企业实施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采用预先通知的方式，甲 3 类企业原则上不采用预先通知的方式。

### 8.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 8.1.2.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

网安中心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制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具体内容见信息技术设备的工厂检查要求。

### 8.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是否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2) 认证产品及铭牌上标识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电源额定值、警告标识或语句、安全说明和标记、认证标志和其他必要的说明与型式试验报告是否一致；

(3)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4) 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批准书、已备案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一致；

(5) 直插式 AC 适配器的插头尺寸是否符合 GB 1002 要求的结构形状；

(6) 现场指定试验；

### 8.1.2.3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备注
GB 4943.1	标记和说明 (4.1.15)	一次/年	/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4.7)	一次/年	/	
	电气间隙 (5.4.2)、爬电距离 (5.4.3)	一次/年	/	适用 I、II 类设备
	抗电强度试验 (5.4.9)	一次/年	√ (只做 5.4.9.2 条款, 时间应当为 1s~4s, 试验电压可以减小 10%)	适用 I、II 类设备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5.6.6)	一次/年	√ (试验时间为 1-4s, 电流在大于等于 10A, 小于等于 32A 的电流范围内自行选择)	无接地设备不适用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5.7）（仅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测试）	一次/年	/	适用 I、II 类设备
GB/T 9254.1	全部适用项目	一次/两年	/	
GB 17625.1	谐波电流	一次/两年	/	

确认检验可由工厂自行检测或委托其他实验室完成。

##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企业分类为甲 3 类，防电击类别 I、II 类，优先采用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的获证后监督方式。如果经网安中心确认在市场不能获得样品时，则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抽取样品按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制造商不同（ODM 除外）进行抽样；抽样数为 1 台。抽样地点为库房或生产线末端，抽取样品为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获证产品，抽样方式为随机抽取。

### 8.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 8.2.1.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的相关要求

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后，应填写抽样单一式两份，其中被抽样企业保存一份。抽样单内容包括抽样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抽样数、抽样人、指定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和被抽样企业代表签名。抽样人对样品加贴封条，寄/送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检查。

对于生产企业有网安中心认可的利用工厂实验室资格，可以由指定检测机构派出检测人员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或检查。

检测报告按照网安中心制定的报告格式由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并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8.2.1.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内容及要求

产品防电击类别为 I 类，检测的项目见 7.1.3 条的适用项目。

#### 8.2.1.3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查内容及要求

产品防电击类别为 II 类，检查的项目为下列适用的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GB 4943.1）

序号	条款	检测项目
1	4.1.2	元器件的使用
2	4.1.15	标记和说明
3	4.7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4	5.3.2	电能量源的可触及性和安全防护
5	5.4.1.4	材料、元器件和系统的最高工作温度
6	5.4.2	电气间隙
7	5.4.3	爬电距离
8	5.4.4	固体绝缘
9	5.4.9	抗电强度
10	5.6	保护导体
11	6	电引起的着火
12	9.3	接触温度
13	B.2.5	输入试验

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GB/T 9254.1）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2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3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检测项目（依据标准 GB17625.1）

序号	检测项目
1	谐波电流

###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8.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生产企业分类为甲 3 类，防电击类别 I、II 类，需进行市场抽样。抽取样品按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制造商不同（ODM 除外）进行抽样；抽样数为 1 台。如果有信息表明该生产企业某产品不合格，优先抽取该产品。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配合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产品的销售渠道信息，并对样品予以确认，认证机构根据市场信息，进行市场抽样。

#### 8.3.2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 8.3.2.1 市场抽取样的相关要求

市场抽样的地点包括经销网点、商场、最终客户。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后，应填写抽样单，一式两份，其中被抽样企业保存一份。抽样单内容包括抽样产品

名称、型号、规格、抽样数、抽样人、指定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和被抽样企业代表签名、抽样地点，抽样时间，市场经手人信息。抽样人负责寄/送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检查。

#### 8.3.2.2 检测或检查内容及要求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内容要求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及要求一致。检测报告按照网安中心制定的报告格式由指定检测机构出具，并提供给认证委托人。

### 8.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 8.4.1 获证后监督频次

网安中心一般可在生产企业首次获证后三个月内或首次生产时实施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对于非第一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网安中心根据生产企业的分类，确定监督频次。

甲 1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 2 年

甲 2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 1 年

甲 3 类企业：监督周期不大于半年

当有信息表明生产企业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8.4.2 获证后监督时间

根据获证后监督内容的不同,监督时间可安排如下:

##### 8.4.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1) 工厂检查保证能力检查覆盖全部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 人日)	2	3	4

(2) 工厂检查保证能力检查部分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 人日)	1	1.5	2



#### 8.4.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获证产品按照生产者（制造商）和工厂检查专业类别不同分别抽样，每类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每个样品的检查时间为 1 小时，现场检查时间总计不超过 1 人日。

#### 8.4.2.3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市场抽样检测

抽样样品数量 1-3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1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4-6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2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7-9 时，现场抽样时间为 3 小时；

抽样样品数量 9 个以上，现场抽样时间为 4 小时。

#### 8.4.2.4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市场抽样检查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时间包括生产现场抽样时间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时间。产品一致性检查时间同 8.4.2.2 要求,抽样时间同 8.4.2.3。

#### 8.4.2.5 获证后监督计费人日

计费人日由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抽样人日数组成。当包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时，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抽样人日数不另计入计费人日数。对于多制造商、多个工厂专业类别、产品结构复杂和/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供应商较多、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部门/人员/活动/场所较多或复杂的情况，可适当增加人日数，但是计费人日总数不超过 4 人日。1 人日为 1 人工作 8 小时。

### 8.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网安中心对获证后监督过程予以记录，形成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工厂检查记录、一致性检查记录、现场指定试验记录、抽样检测/检查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和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指定机构的检测/检查报告，均向生产企业提供。生产企业应对获证后监督记录妥善保存。网安中心将全部记录归档保存。

### 8.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网安中心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结论或抽取样品检测/检查结论和监督记

录进行综合评价。当工厂检查结论为推荐发证/保持证书或抽样检测/检查结果合格时，评价结论为通过。认证委托人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否则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网安中心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在网安中心网站上公布。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信息技术设备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ODM证书的有效期限按协议规定，但不超过5年；ODM证书的有效期限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有效期。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换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且最后一次获证监督结果合格，网安中心核实后可直接换发新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未提出换证申请，网安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证书。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2.1 变更的内容和要求

认证委托人获得证书后，如发生下表所列变化类型，应向网安中心提出认证变更申请或备案。除了下表所列变化类型，对不影响产品安全的变更原则上无需申请。

序号	变更项目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确认方式
1	产品命名、型号变化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	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的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2	增加同一单元的其它型号	申请增加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的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核查产品，换发新证书。
3	减少认证型号	减少型号的正式说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4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	关键件及材料的变更信息	审核资料，安排型式试验、颁发变更批准书。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序号	变更项目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确认方式
6	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的更改，未搬迁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7	生产企业搬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实施获证后监督。
8	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认证产品的实施规则发生变化	按标准/实施规则换版方案执行	按标准/实施规则的换版方案执行。
9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声明	审核资料，实施获证后监督。
10	其他	提交具体变更说明	制定并依据认证方案执行。

###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变更资料收集完整后，网安中心按照 9.2.1 条款中的变更确认方式，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检测报告（如需样品检测时）进行评价。对符合变更要求的申请，网安中心批准其变更。变更项目涉及证书内容时，颁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变更项目涉及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颁发变更批准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当检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或变更信息不符合要求时，网安中心不予批准其变更或认证终止。

### 9.2.3 变更备案

生产企业具有经网安中心认可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时，当获证产品使用的 B 类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发生变化时可通过备案的方式完成变更。其他情况需向网安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网安中心在获证后监督时进行核查。当核查中发生对变更后关键件的性能、参数产生质疑且生产企业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性资料的情况，则安排验证试验。

### 9.2.4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

(1) 网安中心对认证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向合格人员发放合格证书。认证技术负责人在获得证书并经企业任命授权后，方可履行其职责。

(2) 当与获证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要求发生重大变更时，网安中心对认证技术负责人重新考核。原合格证书作废。

(3)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为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人员。

(4)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了解认证产品及其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熟悉企业获证产品的原理、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参数和性能要求，以及各部分之间的相关性。

(5) 认证技术负责人应熟悉产品一致性管理要求和产品变更管理要求。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需要实施备案的情况，应建立文件化的控制程序，确定适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及变更控制要求。根据需要实施批准变更并保持记录。

###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网安中心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时，应向网安中心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申请扩展的产品根据单元划分的原则应与原证书产品属于同一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扩展产品与原证书产品间的差异说明、电气原理图、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及申请书。网安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核查通过后，原则上换发认证证书，不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扩展产品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执行。

(1) 认证委托人所持证书如果发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规定的注销情形，可向网安中心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2) 如果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网安中心注销认证证书。

(3) 认证委托人所持证书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的原因，认证委托人可向网安中心申请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时间最长为 12 个月。

(4) 除第 9.4（3）条款外的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的暂停情形，网安中心暂停证书，暂停时间为 3 个月。

(5) 认证委托人在暂停期限内可提出恢复申请。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

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网安中心撤销认证证书。

(6) 如果出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规定的撤销情形，网安中心撤销证书。

(7) 对于任何 CCC 指定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产品，网安中心在 6 个月内不受理该型号的产品认证委托。

(8) 网安中心通过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http://www.isccc.gov.cn)）发布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原因和证书状态变更时间。

##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特别关注以下几点：

(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2) 当认证证书发生 9.2.1 条款情况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网安中心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3)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网安中心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

(4)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或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10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符合《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附件 1《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的规定。

获证的产品使用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时，必须加施在获得认证产品外体规定的位置上；使用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该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采用 CCC 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 10.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在网安中心获证后可直接向网安中心提出申请，购买 CCC 标准规格标志或采用 CCC 非标准规格标志印刷模压。

## 11 收费

网安中心按对外公开的有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网安中心根据“控制认证风险、实施差异管理、提高认证效能”的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将生产企业划分为“甲1”、“甲2”、“甲3”三类，其中“甲1”为最高级。具体的划分原则见附件1《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于认证环节的技术争议或其他问题向网安中心进行申诉。联系方式见网安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http://www.isccc.gov.cn)）。

(2) 认证委托人应明确认证单元、技术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

(3) 网安中心收到申诉后，对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进行核实，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4) 认证委托人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

## 14 认证责任

(1) 网安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和程序从事认证活动。

(2) 网安中心及其认证人员根据实施细则中的认证时限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

(3) 网安中心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4) 指定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和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5) 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 网安中心派遣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实施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员应根据网安中心工厂检查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工厂检查任务，并向网安中心如实上报工厂检查结果，网安中心做出工厂检查结论。网安中心及其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7) 认证委托人配合网安中心开展认证活动。做好资料准备、样品提供、工厂检查准备、生产现场/市场抽样的配合。

(8)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认证资料和信息、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当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通知网安中心。

## 附件 1

#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 1 综述

信息技术设备（IT）产品在CCC目录中属于技术含量高，加工工艺成熟，更新换代快的产品。行业知名品牌多，大企业多，知名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大，产品质量稳定，历年工厂检查不通过率和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通过率较低。基于信息技术设备的总体风险分析，网安中心将生产企业分为“甲1”、“甲2”、“甲3”三类。

##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网安中心依据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CNCA-00C-003，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风险、工厂检查情况，外部质量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对CCC获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其中“甲1”类生产企业质量方面经权威机构评价优秀、产品在各类抽查中均无不合格、生产企业具有符合认证要求的生产、检测设备、人力资源；“甲2”类生产企业为质量风险一般；“甲3”类生产企业为质量风险较高。

网安中心在认证申请受理后，根据产品质量信息、企业提供资料、外部信息,对于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进行企业分类。已完成分类的生产企业，网安中心依据分类原则对生产企业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 2.1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8个条件的生产企业，可划分为甲1类

#### 2.1.1 生产企业获得如下质量奖项之一

- (1) 获得所在国政府或地区颁发的质量奖
- (2) 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3) 获得全国质量奖
- (4) 获得政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 2.1.2 认证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权威部门授予的“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

#### 2.1.3 申请认证的同类产品获得国际知名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 2.1.4 信息技术设备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结果为“合格”。



- 2.1.5 信息技术设备产品行业抽查和工商抽查结果为“合格”。
- 2.1.6 近两年内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满足下列要求，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 a) 生产设备资源配置未发现不符合项；
- b) 耐压测试仪（I、II类设备）、接地电阻测试（I类设备）等例行检验设备、进货检验设备的配置数量、功能及精度未发现不符合项；
- c) 对关键生产工序的控制未发现不符合项；
- d) 耐压试验（I、II类设备）、接地电阻试验（I类设备）等例行检验的实施符合认证要求；
- e) 生产环境未发现不符合项；

(2) 产品一致性检查未发现不一致性的情况。

2.1.7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结论为“合格”。

2.1.8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结论为“合格”。

2.1.9 认证产品没有发生经证实的重大投诉。

2.1.10 没有发生认证产品引起的安全事故。

## 2.2 甲2类企业划分条件

生产企业不满足甲1的条件而未出现甲3的情况，划分为甲2类。

## 2.3 一经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列入甲3类企业

2.3.1 IT产品国家监督抽查、省级监督抽查、CCC 专项抽查等结论为不合格且系生产企业质量责任的。

2.3.2 IT产品行业抽查和工商抽查结果为不合格且系生产企业质量责任的。

2.3.3 被媒体曝光或经核实重大投诉其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生产企业责任。

2.3.4 无正当理由拒绝获证后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抽样。

2.3.5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发现如下任何问题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 a) 缺少必备的生产、检测设备；
- b)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未有效实施，造成产品不一致且质量保证能力系统性失效的；
- c) 非法使用CCC标志或证书；

(2) 产品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 2.3.6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结果不合格，且涉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安全问题。
- 2.3.7 市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结果不合格，且涉及产品一致性或产品安全问题。
- 2.3.8 产品型式试验结论为“不合格”。
- 2.3.9 不能满足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 附件 2

## 产品小类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1	微型计算机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立式、卧式、一体机）不同 3、单电源供电和多电源供电的设备划分申请单元 4、原则上，一体机按屏尺寸划分申请单元
	自助服务终端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安装方式（大堂式、穿墙式、壁挂式）不同
2	便携式计算机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不同 3、原则上，按屏尺寸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3	显示器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普通显示器、拼接显示器、触摸显示器、显示终端）不同 3、显示方式（LCD、LED、PDP 等）不同 4、原则上，按屏尺寸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数据投影仪（机）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正投影/透射式、背投影/反射式）不同 3、投影方式（LCD、DLP、DLV 等）不同
4	打印机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激光、针式、喷墨、热敏、热转印、票据、宽幅、标签、条码打印机等）不同 3、产品类型（彩色、黑白）不同
	绘图仪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笔式、喷墨式、热敏式、静电式、激光式）不同 3、产品结构（平台式、滚筒式）不同
5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激光、喷墨）不同 3、产品类型（彩色、黑白）不同 4、产品功能（复印、打印、传真）不同
6	扫描仪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平板扫描仪、图纸扫描仪、文件扫描仪）不同 3、扫描方式（CCD 扫描、CMOS 扫描）不同
7	计算机内置电源	1、按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AT、ATX）不同 3、产品工作方式（线性电源、开关电源）不同 4、产品电路原理及电气布局，外形尺寸不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电源适配器、充电器	1、按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工作方式（线性电源、开关电源）不同 3、产品功能（AC/DC、AC/AC、DC/DC、DC/AC）不同 4、产品电路原理及电气布局不同
8	服务器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塔式/机架式、刀片式）不同 3、供电电源性质不同
9	收款机	1、按供电方式，安全结构、产品型式等划分申请单元 2、产品型式（ECL、POS）不同。

### 附件 3

##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表 1：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检测依据标准和随整机单独检测样品数量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分类
1	电线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934	12 组	B
	外部布线（不包括电源软线）	型号、阻燃等级、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18380.22 或GB/T 5169.23	3 米	B
	内部布线（不包括电源软线）	线径、阻燃等级、制造商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18380.22 或GB/T 5169.23	3 米	B
	电源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002 GB/T 1003 GB/T 2099.1	12 个	B
	可拆卸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T 1002 GB/T 1003	随整机考核	B
	电源软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5023.5 GB/T 5013	50 米	B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7465.1 GB/T 17465.2	12 套	B

2	机内电源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2 个	A
	电源适配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2 个	A
3	小型熔断器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适用时） 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364.1 GB/T 9364.2 GB/T 9364.3 GB/T 9364.4 GB/T 9364.7	48-66 个（根据具体产品和适用标准确定）	B
	熔断器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364.6	27 个	B
4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816.1	60 个	B
5	平面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6 个（独立）随 PCB 板考核	A
	平面变压器用印制板	型号、阻燃等级、制造商	GB 4943.1	随变压器	A
6	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或按适用情况符合： GB/T 19212.1 GB/T 19212.5 GB/T 19212.7 GB/T 19212.17	4 个（其中 1 个是未封装的）	A
	骨架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 4943.1	骨架材料样条 5 条或随变压器	A
	绝缘胶带	材料牌号、厚度，耐压值，温度，制造商	GB 4943.1	随变压器	

	绝缘线（含完全绝缘绕组线）	型号、线径、绝缘等级、耐热等级、FIW级、制造商	GB 4943.1	6米	A
7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型号、规格（燃烧等级和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 4943.1	3个	A
8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隔离、跨线、X类、Y类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6346.14 或 IEC 60384-14	58个	B
9	安全防护用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0个	B
10	熔断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或 SJ 2865 或 SJ/T 11611	单体 90个随机： 10个	B
	小型断路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T 10963.1	32	B
11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和 GB/T 10193 GB/T 10194； IEC61051-2:1991+ Amd1:2009 或 IEC61643-331:2017	15只（已获得 GB/T10193、 GB/T10194 认证， 否则+60只）	B
12	PTC 热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和 IEC 60730-1	20只	B

13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PCB: GB 4943.1 或 SJ 3275 基材: GB/T 4721 GB/T 4722 GB/T 4723 GB/T 4724 GB/T 4725 或其他等效国家标准	样条 13mm×130m m×实际厚度 10 条/成品板 3 块	B
14	防火防护外壳、及内或外的材料、防火挡板、装饰件材料、空气过滤装置的材料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GB 4943.1	样条 13mm×130m m×实际厚度 10 条/材料 3 块	A
15	器具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092.1 和 GB 4943.1	7 个	B
16	继电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IEC 61810-1	7 个	B
17	安全联锁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A
18	光电耦合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20 个	A
19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287 GB/T 15288 *	按不同重量 为 16/12/6/3 个 (元件已认证), 42/32/16/8 个(元 件未认证)	B



20	高压组件 (>4kV)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3套	B
21	便携式电子产品 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 31241	电池：27个电池组：33个	A
	固定式电子设备 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 40165	电池：18个电池组：12个	A
	其它电池（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A
22	光辐射单元	激光单元：型号、激光功率等级、 制造商	IEC60825-:2014/ IEC60825-2/ IEC60825-12	随整机考核/ 部件考核	B
		LED单元：型号、危险类别、制造 商	GB/T 20145 IEC 62471	随整机考核	B
		LED单元（图像投影仪）：型号、危险类别、制造 商	GB/T 30117.5	随整机考核	B
23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A
24	电机（含风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A
25	天线隔离器（电容、电阻、阻容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2个/随整机考核	A

26	墙壁或天花板安装用挂架	结构(可描述/照片)、厚度、材质 制造商; 螺钉: 直径、长度、材质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A
27	IC 限流器	型号、规格(电源限制/规格、最大输入电压、最大输出负载)、制造商	GB 4943.1	6 个/随整机考核	A
28	加压充液的元器件	型号、规格(最大工作压力)、管道和相关配件材质、制造商	GB 4943.1	6 个 LFC+用管道和相关配件的材料制成的 10 个 LFC 样品(适用时)	A
29	含有电容器放电功能的 IC (ICX) 及关联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阻: 阻值	GB 4943.1	5 个/随整机考核	A
30	绝缘垫片/挡板	材质、厚度、燃烧等级、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B
31	无线功率发射器(无线充)	型号、输入/输出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 个/随整机考核	B
	线圈	型号、额定电流、温度限值、尺寸(线圈内径、线圈外径、每层绕线数、层数)、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B
	IC 器件	型号、输入电压/电流/功率、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B
	温度器件(如: NTC)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B
32	耳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 个	B

说明：

- 1、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国家认监委另行说明；
- 2、上述关键件若集成在其他部件中且不能分离，则其它部件应满足关键件的相关要求，并作为关键件列出，如，作初次级隔离用的光电耦合器集成在 IC 中，则 IC 是关键件)。
- 3、若整机中含有 CCC 目录内的产品或元器件且上表未列出的，应补充相关信息并按照 B 类关键件考核；
- 4、序号 19\*仅采用 GB/T 15288 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的要求。
- 5、上述安全关键件如为非标器件，应列入清单并按适用标准管控。

表 2： EMC 关键件清单

序号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1	电源单元（无 CCC 认证）	型号、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谐波电流
2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发射
3	中央处理单元	核数、频率、制造商	辐射发射
4	显示单元（含控制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屏尺寸	辐射发射
	显示单元的独立控制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	辐射发射
5	电信接口电路	接口类型、传输速率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6	打印单元	型号、规格	辐射发射
7	调谐单元	型号、制式（模拟/数字/DVBC）	辐射发射、传导差模电压发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8	开关管*	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
9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	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谐波电流
10	抑制电磁干扰固定电容器*	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谐波电流
11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辐射发射、谐波电流
12	网卡（独立）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13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辐射发射
14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发射
15	HDMI 线	型号、制造商	辐射发射
16	射频组件（功放、收发芯片）***	型号、制造商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p>注：产品中电源线和信号电缆上的磁环，请补充照片和相关信息在报告中。</p> <p>*仅适用于计算机/服务器内置电源和电源适配器产品</p> <p>**仅适用于具有传真功能的产品或数据终端产品</p> <p>***仅适用于天线端口预定连接电缆长度大于3m的产品</p>			

## 附件 4

###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

根据认监委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CNCA-00C-004），结合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特点及行业的实际状况，网安中心制定本管理细则。本管理细则中的工厂包括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 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的条件

- (1) 工厂实验室应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 标准中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实验室设备、检验前程序、检验程序、检验程序的质量保证、检验后程序、结果报告的要求；
- (2) 工厂实验室应有合法的、固定的经营场所；
- (3) 工厂实验室应有授权负责人，负责人全面有效地管理实验室；
- (4) 工厂实验室能力范围应包括 GB 4943.1、GB/T 9254.1、GB 17625.1 检测标准。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4943.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括以下适用项目：电源接口（B.2.5）、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5.3.2）、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5.4.2 和 5.4.3）、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5.6.6）、发热要求（9.3）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5.7）、抗电强度（5.4.9）。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T 9254.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括以下适用项目：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1GHz 以下辐射发射。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17625.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谐波电流。

(5) 工厂实验室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是工厂实验室的固定资产。依据 GB 4943.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数字示波器、电参数测量仪、接触电流测试仪装置等；依据 GB/T 9254.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人工电源网络、接收机和电波暗室等；依据 GB17625.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谐波闪烁

分析仪等。且仪器设备的精度满足测试项目要求。

(6) 工厂实验室有能力依据 GB 4943.1、GB/T 9254.1、GB 17625.1 标准及相应国际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且最少出具了 2 份以上相应试验报告。

(7) 当采用指定实验室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目击检测方式（以下简称 WMT），工厂实验室使用的记录表格应包含认证机构规定的记录表格的信息。

## 2 利用工厂实验室的资格获得与维持

工厂实验室填写《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工厂实验室）能力评审》申请书并向网安中心提出申请。网安中心收到申请后安排技术专家等组成检查组进行现场核查；网安中心收到核查结果后对现场核查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授予资格。

网安中心对授予资格的工厂实验室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监督可结合产品工厂年度监督检查进行。如果工厂实验室年度监督符合要求，资格保持，如果年度监督不符合要求,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资格并停止 WMT 和 TMP（指定实验室直接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实施检测方式的检测方式）。暂停资格的工厂实验室,需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 6 个月后，才能再申请资质恢复。

## 3 收费

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 500 元、实验室能力审查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